

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如皋市教育局 文件

皋文体广旅发〔2022〕29号

关于设立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，各市直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以及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不断提高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利用效率，推动书香城市、书香校园建设，实现文献资源共建共享，经研究，拟在全市设立一批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成立以如皋市图书馆为总馆，校园图书室为分馆的总分馆体系。通过校园分馆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校园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推动市级文化资源下移，互联互通，共建共享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全市青少年的读书需求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，具备以下条件的学校，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学校图书室具备一定的借阅空间，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学校图书室有一定的藏书，原则上不少于1000册。

（三）学校图书室配有工作电脑，有条码扫描仪、网络及宽带连接设备等。

（四）有1名以上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专职（或兼职）图书管理人员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填写《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设立申请表》，报市图书馆审核。

（二）市图书馆对提交申报表的学校组织实地考察，对符合条件的学校进行图书馆专业系统安装、图书配送、人员辅导等。

（三）市文体广旅局、市教育局组织对初步建成的学校分馆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市文体广旅局、市教育局定期组织对建成的学校分馆进行阶段性考核，考核优秀的将给予适当奖励，考核不合格两次以上的将取消其分馆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建成图书馆分馆的学校要加强管理，确保分馆正常有序开放。

（二）对图书馆配送的文献（含电子资源）、讲座、展览等进行妥善保管和积极推广。

（三）与市图书馆通借通还，共同开展阅读推广活动。

（四）市图书馆将对各校园分馆加强业务辅导、阅读活动的指导、图书管理员培训等，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。

五、其他

1. 各单位请将《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设立申请表》纸质稿盖章后，报送如皋市图书馆三楼参考咨询室。

2. 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652999，13962970496，电子邮箱：rgtsg@163.com。

3. 地址：如城府西路文化广场如皋市图书馆；邮编：226500。

附件：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设立申请表

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如皋市教育局

2022年5月9日

附件

如皋市图书馆校园分馆设立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
电子信箱			单位电话		单位传真		
	姓 名	性 别	年 龄	职 务	职 称	电 话	
法人代表							
图书室管 理员							
单位人员 构成情况	职工总人 数		学生人数		图书室情况	面积 (m ²)	
						图书 (册)	
						每年购书 经费 (元)	
单位简介							
申请单位 盖章	法人代表签字：			审批意见 (盖章)			
					年 月 日		